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2年05月18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319万元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2
四、 申请理由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
六、 原因阐述	<p>依据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信号上行传输技术方案要求，三沙卫视高标清同播频道电视信号复用为两路传输流，经加扰后由中国有线主干网传送至北京云岗卫星地球站(高标清)和直播卫星集成平台(仅标清)，分别上行总局指定的广播电视传输卫星，供批准落地覆盖的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观众、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以及境外地区电视观众收看。当前，有关服务将陆续到期，播控部提请继续采购2022年度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p> <p>鉴于所有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均分别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唯一单位提供，结合《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相应金额预算向有关服务供应单位采购相关服务。</p>

鉴于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卫星地球站的规范要求，并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相关要求，具备实时自动抗干扰功能，保证节目安全可靠传输。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请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二、专家论证意见

由于电视节目传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高，传输服务项目均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提供等原因。另外，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批清决

日期：2022年5月18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2年05月18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319万元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2
<p>四、 申请理由</p> <p>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p>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p> <p>名称：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p>	
<p>六、 原因阐述</p> <p>依据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信号上行传输技术方案要求，三沙卫视高标清同播频道电视信号复用为两路传输流，经加扰后由中国有线主干网传送至北京云岗卫星地球站(高标清)和直播卫星集成平台(仅标清)，分别上行总局指定的广播电视传输卫星，供批准落地覆盖的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观众、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以及境外地区电视观众收看。当前，有关服务将陆续到期，播控部提请继续采购2022年度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p> <p>鉴于所有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均分别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唯一单位提供，结合《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相应金额预算向有关服务供应单位采购相关服务。</p>	

鉴于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卫星地球站的规范要求，并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相关要求，具备实时自动抗干扰功能，保证节目安全可靠传输。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请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二、专家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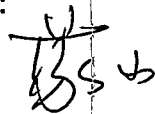
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款第（一）项第2类之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8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 (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319 万元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80 号 3 号楼评标室 2
<p>四、 申请理由</p> <p>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p>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p> <p>名称：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82 号</p>	
<p>六、 原因阐述</p> <p>依据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信号上行传输技术方案要求，三沙卫视高标清同播频道电视信号复用为两路传输流，经加扰后由中国有线主干网传送至北京云岗卫星地球站(高标清)和直播卫星集成平台(仅标清)，分别上行总局指定的广播电视传输卫星，供批准落地覆盖的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观众、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以及境外地区电视观众收看。当前，有关服务将陆续到期，播控部提请继续采购 2022 年度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p> <p>鉴于所有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均分别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唯一单位提供，结合《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相应金额预算向有关服务供应单位采购相关服务。</p>	

鉴于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卫星地球站的规范要求，并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相关要求，具备实时自动抗干扰功能，保证节目安全可靠传输。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请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二、专家论证意见

本采购项目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中的第一条第（一）项第二类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从单一来源供应商：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相关服务。

论证专家（签字）：莫文团

日期：2022年5月18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2年05月18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319万元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2
<p>一、 申请理由</p> <p>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p> <p>名称：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p> <p>三、 原因阐述</p> <p>依据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信号上行传输技术方案要求，三沙卫视高标清同播频道电视信号复用为两路传输流，经加扰后由中国有线主干网传送至北京云岗卫星地球站(高标清)和直播卫星集成平台(仅标清)，分别上行总局指定的广播电视传输卫星，供批准落地覆盖的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观众、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以及境外地区电视观众收看。当前，有关服务将陆续到期，播控部提请继续采购2022年度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p> <p>鉴于所有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均分别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唯一单位提供，结合《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相应金额预算向有关服务供应单位采购相关服务。</p>	

鉴于节目卫星传输技术的特殊性，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卫星地球站的规范要求，并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相关要求，具备实时自动抗干扰功能，保证节目安全可靠传输。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请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二、专家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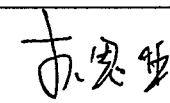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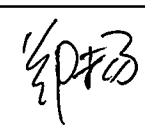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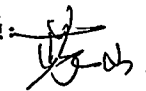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第2类之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论证专家（签字）：

梁山 姚南达 姜文团

日期：2020年5月18日

文件评审结果登记表	
文件评审项目名称	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单一来源论证）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一般采购项目
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	<p>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项目名称：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319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依据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信号上行传输技术方案要求，三沙卫视高标清同播频道电视信号复用为两路传输流，经加扰后由中国有线主干网传送至北京云岗卫星地球站(高标清)和直播卫星集成平台(仅标清)，分别上行总局指定的广播电视传输卫星，供批准落地覆盖的国内有线电视网络观众、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以及境外地区电视观众收看。当前，有关服务将陆续到期，播控部提请继续采购2022年度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鉴于所有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均分别由国家广电总局指定的唯一单位提供，结合《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号上行传输服务项目，应委托代理机构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相应金额预算向有关服务供应单位采购相关服务。鉴于节目卫星传输技术的特殊性，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卫星地球站的规范要求，并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相关要求，具备实时自动抗干扰功能，保证节目安全可靠传输。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请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三沙卫视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二、拟定供应商信息名称：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82号 三、公示期限 2022年05月18日至2022年05月26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示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系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沙路71号 联系电话：0898-66832698 2.财政部门 联系人：三沙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联系电话：0898-66860296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海航·法苑里4号楼1单元1602室 联系电话：0898-36313358 六、附件</p>
备注	<p>文件评审报告还应包括以下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签到表 2. 专家对各方方案的文件评审意见记录表 3. 其它
<p>招标代理：  采购单位： </p> <p>专家成员：   </p>	